

通渭县什川镇贾坪村土地整治项目（监理二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 GSLFGC-2019-070 (6)



招标编号：GSLFGC-2019-070 (6)

招 标 人：通渭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 年 8 月

目 录

1、招标公告.....	1
2、投标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须知.....	8
2.1 总则.....	8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9
2.3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10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2.6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13
2.7 开标与评标.....	13
2.8 中标.....	15
2.9 履约保函.....	15
2.10 签订合同.....	15
2.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3、合同文件.....	16
4、投标文件格式.....	39
5、评标细则.....	50

1、招标公告

通渭县什川镇贾坪村土地整治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渭县什川镇贾坪村土地整治项目已由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资修发【2019】14号】批复立项，建设资金来自2019年第二批省级耕地开垦费，招标人为通渭县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及概算：

施工一标段：建设规模为22.50hm²，主要涉及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二标段：建设规模为101.46hm²，主要涉及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三标段：建设规模为66.72hm²，主要涉及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四标段：建设规模为90.03hm²，主要涉及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监理一标段：施工一标段和施工二标段建设范围内全部工程的监理；

监理二标段：施工三标段和施工四标段建设范围内全部工程的监理。

2.2 建设地点：通渭县什川镇贾坪村；

2.3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19年09月10日，竣工日期为2020年01月31日，工期144日历天；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六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建安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

级)资质，拟派出的注册建造师须具备相应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近3年至少有2项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3.2 监理标段：1、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2016年6月至今)承担过同类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公用工程，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关联企业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4.1 采用网上报名，报名时间：2019年08月07日至2019年08月11日。网上报名请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完成后，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4.2 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报名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4.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08月07日至2019年08月11日。

4.4 获取方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免费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08月27日09时30分；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四楼）。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递交一份投标信息确认单(盖章)，单独密封递交带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PDF格式U盘投标文件一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http://www.lxjypt.cn>)。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渭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平襄镇西新村 136 号

联 系 人：马建吉

联系电话：13679321526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金域蓝湾 C 区商铺 201 号

联 系 人：成正荷

联系电话：17789520796

2、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2.1.1.1	招标工程名称	通渭县什川镇贾坪村土地整治项目(监理二标段)
2	2.1.1.2	合同名称	通渭县什川镇贾坪村土地整治项目(监理二标段)
3	2.1.1.3	招标编号	GSLFGC-2019-070 (6)
4	2.1.1.4	招标人	通渭县自然资源局
5	2.1.1.5	招标代理人	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2.1.1.7	工程建设地点	通渭县什川镇贾坪村
7	2.1.1.8	招标工程 总投资	520 万元
8	2.1.1.9	资金来源	2019 年第二批省级耕地开垦费
9	2.1.1.10	招标范围	施工三标段和施工四标段建设范围内全部工程的监理
10	2.1.1.11	监理服务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工期 144 日历天；
11	2.1.1.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2.1.3	投标人资格	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2016 年 6 月至今）承担过同类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公用工程，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13	2.3.1	踏勘现场	/
14	2.3.5	投标预备会	/
15	2.4.4	投标文件有效 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60</u> 天
16	2.4.5.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伍佰元整
17	2.4.5.2	投标保证金缴 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伍佰元整</u> （¥：500.00 元）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户 名：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保证金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递交须知： 1、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2、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内容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登记号的8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可能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责任自负；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也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责任自负。 4、退还保证金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供货商）花名册（加盖公章）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退还。</p>
18	2.4.6.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同时以 U 盘形式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9	2.5.2.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19 年 8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20	2.7.1.1	开标	时间：2019 年 8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第二开标厅）
21	2.11.1	合同签订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22	2.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开标现场，提交原件；
23	2.13.1	招标最高限价	大写：叁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34900.00）

投标须知

2.1 总则

2.1.1 概述

2.1.1.1 招标工程名称：通渭县什川镇贾坪村土地整治项目（监理二标段）

2.1.1.2 合同名称：通渭县什川镇贾坪村土地整治项目（监理二标段）

2.1.1.3 招标编号：GSLFGC-2019-070 (6)

2.1.1.4 招标人：通渭县自然资源局

2.1.1.5 招标代理人：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1.6 工程建设地点：通渭县什川镇贾坪村

2.1.1.7 招标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伍佰贰拾万元整（¥：5200000.00）

2.1.1.8 资金来源：2019年第二批省级耕地开垦费

2.1.1.10 招标范围：施工三标段和施工四标段建设范围内全部工程的监理

2.1.1.11 监理服务期：计划工期144日历天，保修期1年。

2.1.1.1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1.2 工程概况：对本项目全过程监理。

2.1.3 投标人的资格

2.1.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1.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2.1.3.3 近三年（2016年6月至今）承担过同类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1.3.4 派驻工地的监理人员须具备省监理培训证。

2.1.3.5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资质文件和资料，以证明其资格符合要求。

- 1) 营业执照副本、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近3年已承担或正在承担类似工程监理情况和业主证明文件；
- 3) 近3年企业财务状况说明，并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 4) 单位信用证明及近3年涉及的诉讼情况；
- 5) 拟派驻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须为投标人注册在职人员；
- 6)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水利水电公用工程，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 7)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结果，并说明未发生行贿

犯罪行为。

2.1.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2.1.3.7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 投标规则

2.1.4.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4.2 任一投标人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投标。

2.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为准备或进行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合同文件；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附件 包括附件一：技术文件，附件二：评标细则；
-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第 2.2.3 条规定发出的所有有正式编号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效函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只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2.2.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书面答复（有正式编号）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送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指明询问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确认收到。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有正式编号),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以前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2 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2.3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2.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各投标人可自愿参加。

2.3.2 招标人召开投标预备会. 答疑问题于现场书面形式提交,统一以书面形式答复。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之间来往的所有书面文件均使用汉语文字符。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书;
- 2) 投标报价计算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 5) 资格文件;
- 6) 监理大纲;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4.3 投标报价

2.4.3.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附有投标报价调整书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响应本条款。

2.4.3.2 本次招标不设置标底。

2.4.3.3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项目全部监理服务所必需的一切费用及税金、保险和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2.4.3.4 投标报价须附有详细的报价计算书,计算书应包括报价依据、各报价项目计算过程和报价汇总等内容。

2.4.3.5 投标人监理部及驻工地现场的监理人员生活、办公用房自行解决；投标人应提供能满足现场监理活动所需用的交通工具，交通工具购置费及维修、使用费由投标人测算后单独列报(见附件 1)。

2.4.3.6 招标人通过委托选择满足规定资质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通渭县什川镇贾坪村土地整治项目(监理二标段) 项目施工建设第三方检测，在工地现场附近建立试验室，承担本工程原材料、混凝土工程等检测检验。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检验结果复核和抽检时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所需的检测试验须在第三方检测试验室进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见附件 1）。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2.4.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时，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30 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上述要求。投标人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满后收回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无效，并可退还；若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仍不允许修改，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限内，本须知第 2.4.5 条的规定仍适用。

2.4.5 投标保证金

2.4.5.1 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伍佰元整（大写）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4.5.2 投标保证金采用前附表规定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比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 14 天。

2.4.5.3 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支票、银行汇票形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汇入本须知第 2.4.5.2 款指定账户，并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相关凭证复印件；如采用投标保函形式，保函原件随投标文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均应附复印件。

（本条不用）

2.4.5.4 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责任方出具（本条不用）。

2.4.5.5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4.5.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 1) 投标人在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除不可抗力或招标人原因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按本须知第 2.10.1 条或第 2.11.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书。

2.4.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2.4.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2.4.2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用 A4 纸装订成册（图页可除外），并逐页标注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封面应采用柔韧性好、易翻折的纸张装订，不得使用活页夹或硬质封皮装订。投标人应同时以光盘形式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2.4.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使用打印或不易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在规定的位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并在规定的位置加盖单位公章。

2.4.6.3 投标文件涂改、插字或删除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署全姓名确认。

2.4.6.4 文件书脊上必须列明投标人名称。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装袋密封，封袋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

2.5.1.2 投标文件封袋面上应写明：

- (1)所投标段名称和招标编号；
- (2)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3)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2.5.2 投标截止时间

2.5.2.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第二开标厅）。

2.5.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认为有必要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将发出补充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

2.5.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4.1 投标人若需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本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签收。

2.5.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4.6 条和第 2.5.1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5.4.3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按本须知第 2.4.5.6 款的规定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6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文件或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监理大纲、投标价格等内容；
- (7)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8)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9)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工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10)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工程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11) 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 开标与评标

2.7.1 开标

2.7.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地点见投标须知前

附表），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代理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等资料准时出席，并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

2.7.1.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开标会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修正报价（如果有）和其他需宣布的内容。

2.7.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做开标会议记录并负责归档。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监督部门当场核查确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应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2.7.2 评标

2.7.2.1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书面提出评标报告。

2.7.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细则》见本招标文件附件二。

2.7.3 算术性修正

2.7.3.1 对实质上响应中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存在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或费率）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为准，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2.7.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7.4.2 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需书面答复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 2.7.3.1 条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8 中标

2.8.1 中标人的确定

2.8.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3 名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8.2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2.9 履约保函

2.9.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证金期限为监理服务期。

2.10 签订合同

2.10.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2.10.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或未按本须知第 2.10.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依序与确定的其他中标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

2.10.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1 开标现场提交原件，以备核查。

3、合同文件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监理期限：总工期六个月。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

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年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具备条件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

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關服務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

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_____。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

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
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
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4、投标文件格式

通渭县什川镇贾坪村土地整治项目(监理二标段)

(招标编号: GSLFGC-2019-070 (6))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并盖章)

编 制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书前页

投标人	(全称)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颁发部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大写)：	
	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署全姓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投标书前页内容将作为开标宣读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以投标书前页内容为准。

4.1 投标书

投 标 书 (格式)

致: _____(招标人全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招标工程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承担本工程的监理工作, 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不修改投标文件。

3、若我方中标, 将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4、若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时向你方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 作为我方的履约保证金。

5、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 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及时组建现场监理机构进场, 严格履行监理合同的约定, 完成监理任务, 承担监理合同责任。

6、随同本投标书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整。

7、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8、随同本投标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 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承诺依据甘发改服务〔2010〕1746号文件规定向定西市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10、我方如中标, 应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文件规定向甘肃砺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并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支付。

投 标 人: _____(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名)

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全称）：

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居民身份证证编号: _____) 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就 _____(招标工程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签名所示。

授权委托单位: ____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资格审查文件

4.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4.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 编号		
法人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单位 总人数 (人)	其 中	总监理工程师(人)		高级职称人员(人)	
		监理工程师(人)		中级职称人员(人)	
		其他(人)		初级职称人员(人)	
近三年监理合同总价(万元)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4.3.2 业绩证明材料

表 4.3.2-1

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类似工程监理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等别 (级)	监理项目投 资(万元)	发包人	监理范围	总监理工程 师	监理人员数量	监理服务起止时间

说明： 1、上表应填写投标人近 5 年内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类似工程监理情况。

2、本表应附有相应工程项目监理合同书（复印件）、发包人评价意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该项无效。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说明也应盖章。

表 4.3.2-2

投标人获奖情况

说明：1、本表应附有获奖证书（复印件），否则该项无效；获奖级别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司局级、厅级、地市级；
2、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4.3.3 财务状况

投标人应提交近三年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3.4 单位信誉及诉讼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提供银行资信或其他信用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对其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情况专题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涉及，应声明本单位近三年未涉及任何诉讼事件；如涉及，应详细说明诉讼具体情况。

4.3.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说明

投标人如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6 监理机构组建

表 4.3.6-1

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监理员资格证书编号	拟任职务	拟进场时间

说明：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表 4.3.6-2 拟任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监理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承担的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1、“主要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2、本表应相应附有身份证件、职称证书、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3、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4.4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监理依据；
- 三、监理机构设置（框图）、组成人员名单，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 四、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五、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计划表；
- 六、质量、安全、资金、进度、环境控制措施；
- 七、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八、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九、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与对策；
- 十、拟投入的监的设施、设备及配置计划。

4.5 投标报价计算书

4.5.1 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投标人应按上述五项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

4.5.2 投标报价汇总

正常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表 4.5.2

单位：元

项号	项 目	合 价 金 额
A	监理人员费	
B	交通工具及其使用费	
C	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租赁费	
D	其他	
E	管理费	
F	利润	
G	税金	
投标总报价		

投 标 人: ____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5.3 报价组成计算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表 4.5.3-1

单位：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数	月数	标准 【元/（人·月）】	金额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工程师				
4	监理员				
5	辅助人员				
6	合计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监理费分项计算表

表 4.5.3-2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
一	交通工具及使用费	
二	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租赁费	
三	其他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署全姓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附件一 技术文件

附件二 评标细则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细则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
- 1.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 14 号令）
- 1.4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建管[2002]587 号）

1.5 本招标工程招标文件

2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过程的保密

- 3.1 自开标至签订合同为止，凡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 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比和决标过程中，对招标人或招标代表人、评标人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数目为 5 人，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从专家人员中推举产生，并根据评标需要设置技术评审组、商务评审组。

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包括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5.1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5.1.1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5.1.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无实质性偏离；
-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合同条件编制，字迹和各种证件清晰可辨；

-
-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齐全，公章加盖齐全；
 - 4) 投标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资料不一致的；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投标担保；
 - 7)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人选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1.3 经初步评审，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和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而使之符合要求。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2 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将从技术和商务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5.2.3 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主要考虑如下方面：

- 1) 投标人的监理能力，包括投标人的资质条件、总体实力、人力资源、已承担监理工程项目规模等级、优势条件等；
- 2)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包括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具体措施、风险分析等；
- 3)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 4) 监理机构组建，包括机构设置、专业配套、人员技术职称、人员年龄结构的合理性，以及主要监理人员资质情况、监理人员进场计划等；
- 5) 为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试验计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6)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及经验。

5.2.4 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投标报价项目的完整性和报价的合理性，包括报价依据、费率标准等；
-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 3) 投标人的信誉，包括信誉等级、社会各方面评价意见、诉讼情况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等。

6 算术性修正

6.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需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校核其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或费率）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吻合时，以单价金额（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金额；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合价金额为准，同时修正单价金额（或费率）；
 - 3) 总价金额与合价金额累计不吻合时，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6.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算术性修正原则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确认。如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没收其投标担保。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7.2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对需澄清的问题的书面答复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全姓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除按照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第 6.1 条规定的算术性修正外，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8 评标方法

8.1 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2 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详细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按照上述评标程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8.3 评标委员会在集体评审的基础上，分别对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

8.4 评分采用记名评分，评分表须经评标委员签署全姓名方为有效。评分表不得涂改，涂改的评分表作废处理，并更换新表。

8.5 每一位评标委员的评分结果应汇总形成综合评分统计表，并经所有评标委员核实后共同签署全姓名确认。

8.6 单项评分及综合评分的有效位数均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小数点后第二位数的取舍应遵循四舍五入规则。

8.7 将所有评标委员的评分结果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其余评标委员评分的算术和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总得分的高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候选人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对得分相同的投标人采用投票法，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或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大纲的得分高低）选择中标候选人。

9 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业绩和资信、主要监理人员的资历和业绩及资源配置、监理大纲进行评审打分。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分标准如下：

9.1 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65 分）

（一）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50 分）

本次招标不设置标底，投标人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投标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B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B — 评标基准价；

a_i —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 n)；

n —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凡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投标最高限价者不得中标。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50 分，投标报价偏离基准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偏离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总价分扣完为止，最高扣分 50 分。

（二）投标人的资信和业绩（满分 15 分）

2.1 投标人资格（满分 3 分）

2.2 监理业绩（满分 5 分）

-
- 2.3 社会信誉（满分 4 分）
 - 2.4 财务状况（满分 3 分）
 - 9.2 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35 分）
 - 1、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满分 10 分）
 - 1.1 组织机构（满分 1 分）
 - 1.2 项目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满分 4 分）
 - 1.3 监理工程师的资历和业绩情况（满分 3 分）
 - 1.4 监理人员配置（满分 2 分）
 - 2、监理大纲（满分 20 分）
 - 2.1 对本工程的理解及响应性（满分 2 分）
 - 2.2 监理控制目标（满分 1 分）
 - 2.3 投资控制措施（满分 3 分）
 - 2.4 进度控制措施（满分 3 分）
 - 2.5 质量控制措施（满分 4 分）
 - 2.6 安全控制措施（满分 2 分）
 - 2.7 信息管理措施（满分 1 分）
 - 2.8 现场管理与协调（满分 1 分）
 - 2.9 文明施工管理（满分 1 分）
 - 2.10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满分 2 分）
 - 3、资源配置（满分 5 分）
 - 3.1 配置的监测及办公设备（满分 2 分）
 - 3.2 可调用的后备资源（满分 3 分）
 - 10 评审意见
 - 10.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综合评审结果，书面提出评审意见。
 - 10.2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应详细说明评标初步评审、废标情况。
 - 10.3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应按各投标人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列明各投标人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综合评审总得分情况。
 - 10.4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经所有评标委员签署全姓名有效。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应将评审意见及所有评审记录移交招标人。
 - 1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它问题（包括评标办法第 6.4.2 项所列的算术性错误）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12. 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与财务评分之和。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开标记录表

施工监理开标记录表

合同段编号: GSLFGC-2019-070(6)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